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 附件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2%春雷霉素水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2%春雷霉素水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远大作物科学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419.265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92.6451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\_\_\_\_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\_\_\_\_ / \_\_\_\_ 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\_\_\_\_ / \_\_\_\_ , 从业人员\_\_\_\_ / 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\_\_\_ / \_\_\_\_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克苏阿姆泰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2月11日

说明:

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, 并明确企业类型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, 应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2%春雷霉素水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2%春雷霉素水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苏阿姆泰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8937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.2194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阿姆泰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